

標書檔號： LA/ST/2016/04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中國內地(廣東或廣西)8-9 天服務及文化學習團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15-2016 年度進行中國內地 8-9 天服務及文化學習團招標工作，特此誠意邀請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 (一)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 至 7 月 22-23 日

#### (二) 服務要求

1. 提供香港至服務地區的交通安排。
2. 全程 2 人 1 房 7-8 晚酒店：4 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或青年旅舍(約 20-35 人)。
3. 團費需包括：來回交通費用、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參與當地服務及文化考察所需之費用、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4. 每天必須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及供應車上飲用開水。
5. 全程當地專業導師陪同。
6. 基本旅遊保險。
7. 毋須安排行程到當地免稅店等高價購物點。
8.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9.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10. 代本校安排當地的服務學習計劃。
11. 代本校安排到當地社區、自願組織或學校探訪。
12. 代本校安排參觀當地文化及歷史景點。

###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三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三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6. 若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交通、住宿、膳食及行程安排（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交流團目的為依歸）
  - B. 旅遊保險內容
  - C. 曾經營服務及文化學習團的經驗
  -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E. 相關服務及文化學習內容及安排

###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承投香港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16 年度中國內地(廣西南寧區/湖南南部/廣東北)8-9 天服務及文化學習團」  
標書檔號：LA/ST/2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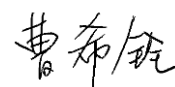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478 4812 與學校活動組陳小姐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ST/2016/04
標書標題：	中國內地(廣西南寧區/湖南南部/廣東北)8-9 天服務及文化學習團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中國內地(廣西南寧區/湖南南部/廣東北)8-9天服務及文化學  
習團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理1號  
標書檔號：LA/ST/2016/04  
截標日期 / 時間：2016年2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三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2016年 月 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